|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镇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1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 | **职权编码** | |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 | **责任事项**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备注** |
|
| 1 | 行 政 许 可 | | | 0102-A-00100-140222 | | | 成立县级宗教团体审批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八条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31日公告） 第八条 | |  |
| 2 | 行 政 许 可 | | | 0102-A-00200-140222 | | |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和清真标志牌审批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正式文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  | |
| **（二）行政处罚类（9项）**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 | **职权 编码** |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 | **责任事项**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备注** |
|
| 1 | 行 政 处 罚 | | | 0102-B-00100-140222 |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四十条 | | | 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
| 2 | 行 政 处 罚 | | | 0102-B-00200-140222 |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手续，或者备案时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
| 3 | 行 政 处 罚 | | | 0102-B-00300-140222 |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设置宗教设施，销售或者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公告） 第三十条 | | | 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
| 4 | 行 政 处 罚 | | | 0102-B-00400-140222 |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 |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四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
| 5 | 行 政 处 罚 | | | 0102-B-00500-140222 | | 对未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重建、改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行为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公告） 第二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
| 6 | 行 政 处 罚 | | | 0102-B-00600-140222 | | 对宗教活动场所强迫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或者向其摊派行为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公告） 第三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
| 7 | 行 政 处 罚 | | | 0102-B-00700-140222 | | 对非宗教教职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教务活动、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同意跨省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行为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公告） 第三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
| 8 | 行 政 处 罚 | | | 0102-B-00800-140222 | | 对未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的，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和在招牌、食品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6年9月28日公告）第二十一条 第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 第四十一条 | | |  |
| 9 | 行 政 处 罚 | | | 0102-B-00900-140222 | | 对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未设立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未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行为，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行为的处罚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6年9月28日公告） 第二十三条　第十九条 | | | 1.立案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民族宗教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 | | |  |
| **（三）其他类（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职权类型** | **职权 编码** |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 | **责任事项** | | | **责任事项依据** | | | **备注** | |  | |
|  | |
| 1 | | 其 他 类 | 0102-I-00100-140222 | | 筹备设立(重建、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初审 | |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公告） 第十四条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国家宗教事务局的反馈信息；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第十三条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公告） 第十四条 | | |  | |  | |
| 2 | | 其 他 类 | 0102-I-00200-140222 | | 对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认定或解除的备案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公告） 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第四条 第九条 | |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文书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公告）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第四条 第九条 | | |  | |  | |
| 3 | | 其 他 类 | 0102-I-00300-140222 | | 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三条 第九条 | | |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备案文书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29日公告）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第三条 第九条 | | |  | |  | |
| 4 | | 其 他 类 | 0102-I-00400-140222 | | 变更民族成份的初审 | | | 【部门规章】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反馈信息；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 | | 2016年1月1日实施 | |  | |
| 5 | | 其 他 类 | 0102-I-00500-140222 | | 跨县市区大型宗教活动的初审 | |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三条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 4.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上级政府宗教部门的反馈信息；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5年7月30日公告） 第二十三条 | | |  | |  | |